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2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轻量化底盘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汽车制动系统检测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087.51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2021年7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表达了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21年7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